



安徽医科大学医院药品供应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第 2 包)

项目编号: ZF2022-05-0017

追 踪 号: 202112240005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供应商):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或根据药品需求表所能给予医院的统一结算率报告;

<2>中标通知书和药品需求表品种一览表;

<3>药品购销合同和采购品种一览表(同药品需求一览表);

<4>其他相关文件。

(2)“合同价”,是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采购人”是指安徽医科大学(医院)。

(5)“供应商”是指给安徽医科大学医院提供药品服务的经营企业。

2. 产地

“产地”，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交付药品的产地应与安徽医科大学医院药品采购计划规定的产地相一致。

3. 规格

(1) 交付药品的规格应与安徽医科大学医院药品采购计划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有效期

供应商所供药品有效期不得低于效期的 2/3，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在药品离失效期 3 个月以上且包装完整的药品采购人可无条件退换。

5. 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6. 包装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7. 付款：乙方应票货同行，药品质量合格且采购人按时验收入库后 60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备注：一次性付清每批药品结算总额前乙方须根据每批药品总额开具 100% 全额有效的发票。

8. 价格

(1) 国产品规结算费率 85%；进口品规结算费率 93%；集采品规结算费率 100%。

备注：A. 结算价=中标投标单价（支付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B. 支付价指：①《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限价（医保支付价）》目录中药品价格；②无医保支付价的药品时以不高于合肥市二级（含）以上医院采购价（中标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医院供应发票复印件）为药品价格。③合肥市二级（含）以上院均无价格时以供应商采购价（中标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供货发票复印件）加 5% 配送费为药品价格。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药品和伴随服务价格应是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投标报价、规格、产地等在合同期内应保持不变。如在合同期内出现规格、产地或价格变动, 需提供国家、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或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说明申请, 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同意后调整方可执行, 否则不予改变。无正当调价理由出现的价格上涨, 或因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送货, 招标人可视其违约, 按供应商考核办法给予不良记录。

(3) 如遇安徽省医保支付价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等变化, 甲方采取询价方式, 乙方根据新的医保支付价以合同规定的让利幅度, 对医保支付价变化的药品进行报价, 价低者取得该品种供货权。

(4) 甲方因临床治疗需要, 在合同期内增补的药品或临时采购非药品采购目录内的药品, 其药品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报价规则及让利幅度报价。

9. 配送

(1) 乙方必须满足医疗机构的药物供应。配送企业按照出具的承诺书, 保证不论采购数量、品规、远近, 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药品到位同时提供发票和出库单。

(2) 乙方如无法及时供应甲方药品采购目录内品种, 造成临床药品短缺的, 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采购, 其差额由乙方承担。连续三次的, 取消乙方对该药品的配送权, 并将药品的配送权转给其他中标人或以其它方式自行采购, 其产生的药品差额仍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药品停产, 生产线调整, 或因药品质量问题停止销售等)及乙方自身原因不能配送, 需出具情况说明, 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将药品的配送权转给另一中标人配送, 产生的药品差额仍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书中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 不允许配送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配送药品。如遇特殊情况, 配送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在十天内解决相关问题, 完成配送计划。

(5) 乙方须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所做供货方案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增值承诺(如有)履行合同。

10.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如药品包装袋、药品信息资料杂志等）。

乙方提供伴随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1. 质量保证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及渠道的合法性，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并接受药监部门的审查。如果票据不正规、药品渠道不规范，甲方将就地封存药品，并通知药监部门处理。

(2) 乙方所供药品的规格、数量、产地及价格需按合同约定提供，进口药品需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的本批次药品药检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药品需提供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4)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药品目录）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5)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不符合特殊运输要求、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方的临床应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同一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同一厂家生产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药品一次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12. 供应商履约考核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乙方存在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况发生且被医院不良记录累计 5 次的，甲方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有

权提前终止配送合同，同时将配送权分配给另一标包中标供应商，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配送合同。

①向采购人、医务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的；

②配送假药的，或配送劣药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

(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给予不良记录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当次配送药品未达到合同约定配送率，给予不良记录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药品计划要求的产地、规格配送药品，给予不良记录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配送药品因质量效期问题拒绝退换，给予不良记录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中规定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等要求的其他情形，每发生一次，给予不良记录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⑥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4) 延期交货：其标准为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每延期一周扣除 1% 履约保证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采购人的履行义务

(1)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2) 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账。

(3)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每天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将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转至另一中标人。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除非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的延续

乙方在合同期内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无不良记录,甲方按规定与其签订下个周期的配送合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单方面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中未明确部分或本章节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合同期限：采购周期为1年（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政策无调整，采购人可选择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配送品种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甲 方：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3.28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3.29

